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佳燕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vivi520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39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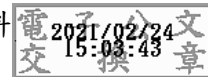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0397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0年1月22日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  
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2號函辦  
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